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有關深圳福慧全部股權之股權轉讓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權益(指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1元(相當於約63,500,001.27港元，包括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27港元)以及承擔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500,000港元)之義務)。

轉讓事項將於目標公司就股權轉讓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辦理所有必需登記和存檔手續之日完成。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權益(指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1元(相當於約63,500,001.27港元，包括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27港元)以及承擔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500,000港元)之義務)。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雙方

1. 買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
2. 賣方： 慧靈資產管理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權益，指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賣方指出，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繳納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元。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股權轉讓之代價須包括以下各項：

- (i) 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27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全數支付；及
- (ii) 承擔慧靈資產管理向目標公司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500,000港元)(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之義務。根據目標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註冊資本須於成立日期起計20年內繳足。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b)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0港元。買方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經計及上文披露之事項以及下文「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述之理由及益處後，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以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慧靈資產管理須促使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0日內就股權轉讓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一切必須之登記和存檔手續。轉讓事項將於目標公司就股權轉讓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辦理所有必需登記和存檔手續之日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以及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賣方主要從事信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無業務營運或重大資產。於本公佈日期，其由賣方擁有100%之權益。其獲批准之業務範圍包括保理(不包括銀行融資類)。

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立，故於本公佈日期尚不可取得有關其緊接股權轉讓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純利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元(相當於0港元)。

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以及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策略一直為尋求合適之投資機遇，藉以提升股東價值及擴大收入來源，同時發展其現有業務。於完成後，股權轉讓將令本集團進入中國保理市場。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將透過業務多樣化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注入新動力。此外，鑒於目標公司業已成立，及代價稍高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將令本集團在時間方面以較成立新公司更快捷之方式以及合理之成本開始保理業務。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30)條界定之百分比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銷售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銷售權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收購銷售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日就股權轉讓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慧靈資產管理」或「賣方」	指	深圳市前海慧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深圳福慧」	指	深圳市福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74元之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換算。

代表董事會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查劍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靜女士、邱恩明先生及查劍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錢鳳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hk。